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
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6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数82,181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.0242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1,997,2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9166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4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76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1,835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0723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4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1076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邢德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

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27,0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2,173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27,0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2,173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27,0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2,173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827,0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1,999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7793%；反对181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2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53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1158%；反对181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9.01 关于许文焕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05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9.02 关于易仰卿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75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78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9.03 关于黄效东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351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85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9.04 关于高健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9.05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(十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0.01 关于林新畅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.02 关于潘小红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.03 关于林嘉顺先生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3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40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  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许文焕、易仰卿、黄效东、高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3.01 选举许文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许文焕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3.02 选举易仰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易仰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3.03 选举黄效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黄效东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3.04 选举高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高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（十四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乔明、张驰亚、辛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4.01 选举乔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乔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4.02 选举张驰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张驰亚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4.03 选举辛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辛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（十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嘉顺、潘小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5.01 选举林嘉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林嘉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15.02 选举潘小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173,37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827,05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，潘小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

2、 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邹惠仪

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